

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

# 刑事诉讼法学

◎孙长永 主编

XING SHI SUSONG FAXUE

中国检察出版社

476

# 刑事诉讼法学

孙长永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 / 孙长永主编 . —北京 : 中国检察出版社 , 2002.3

ISBN 7 - 80086 - 930 - X

I . 刑 ... II . 孙 ... III . 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成人教育 : 高等教育 - 教材 IV .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6887 号

## 刑事诉讼法学

孙长永 主编

---

出版发行 :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 zgjccbs@263.net

电 话 :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 A5

印 张 : 11.75 印张

字 数 : 324 千字

版 次 : 2002 年 6 月第二版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086 - 930 - X / D · 930

定 价 : 26.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b>第一章 绪 论</b> .....	( 1 )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 1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 3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	( 9 )
<b>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b> .....	(13)
第一节 古代社会的刑事诉讼法 .....	(13)
第二节 近代社会的刑事诉讼法 .....	(15)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刑事诉讼法 .....	(19)
<b>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范畴</b> .....	(24)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	(24)
第二节 刑事诉讼阶段 .....	(26)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	(27)
<b>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b> .....	(29)
第一节 专门机关 .....	(29)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	(34)
<b>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b> .....	(4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41)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42)
<b>第六章 管 辖</b> .....	(56)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56)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5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61)
<b>第七章 回 避</b> .....	(68)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理由和适用对象 .....	(68)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	(71)
<b>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b>	<b>(75)</b>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	(75)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76)
第三节 代理 .....	(88)
<b>第九章 刑事诉讼证据 .....</b>	<b>(93)</b>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概述 .....	(93)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	(97)
第三节 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	(112)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	(117)
<b>第十章 强制措施 .....</b>	<b>(124)</b>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124)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127)
第三节 拘留 .....	(133)
第四节 逮捕 .....	(137)
第五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撤销 .....	(141)
<b>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b>	<b>(144)</b>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14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14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	(149)
<b>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b>	<b>(154)</b>
第一节 期间 .....	(154)
第二节 送达 .....	(161)
<b>第十三章 立案 .....</b>	<b>(163)</b>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	(16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164)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168)
<b>第十四章 侦查 .....</b>	<b>(174)</b>
第一节 侦查概述 .....	(174)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178)

---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94)
第四节	补充侦查与侦查监督	(198)
<b>第十五章</b>	<b>起 诉</b>	(202)
第一节	刑事起诉概述	(202)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0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对案件的处理	(211)
<b>第十六章</b>	<b>审判概述</b>	(221)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221)
第二节	审判的原则和制度	(223)
第三节	审判组织	(230)
<b>第十七章</b>	<b>第一审程序</b>	(234)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34)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236)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238)
第四节	法庭审判	(242)
第五节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	(249)
第六节	简易程序	(251)
第七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55)
第八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57)
<b>第十八章</b>	<b>第二审程序</b>	(26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作用	(261)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6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68)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276)
<b>第十九章</b>	<b>死刑复核程序</b>	(27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8)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80)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85)
<b>第二十章</b>	<b>审判监督程序</b>	(28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88)

---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91)
第三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98)
<b>第二十一章</b>	<b>执行程序</b>	(301)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01)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304)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和新罪、漏罪的追诉	(313)
第四节	执行监督	(321)
<b>第二十二章</b>	<b>涉外刑事诉讼程序</b>	(326)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法律依据	(326)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27)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程序	(331)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335)
<b>第二十三章</b>	<b>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b>	(341)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概述	(34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原则	(342)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345)
<b>第二十四章</b>	<b>刑事诉讼的国际准则</b>	(35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的产生、发展和效力	(35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的主要内容	(353)
第三节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在中国的适用	(361)
<b>后记</b>		(365)

# 第一章 絮 论

##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一、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诉讼”一词有多种含义。从字面上看，据许慎撰《说文解字》解释，“诉，告也”，“讼，争也”。也就是说，“诉”是告诉、告发、控告之意；“讼”是争论、争辩之意。一方控告，另一方争辩，把这种争议提交到官府，由官府出面解决是非曲直之争，作出处理结论，就是诉讼。因此，从争议的双方当事人角度来理解，“诉讼”就是“打官司”的意思。

在西方语言中，“诉讼”也有多种表达方式，与中文对应的“诉讼”概念代表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法律机制，它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解决法律上的权利争议和纠纷的活动。

作为一种专门解决法律争议的诉讼，其特征是：

第一，诉讼是对社会冲突的一种“公力救济”方式。诉讼的产生以存在社会冲突为前提，当社会关系中的不同主体基于不同的利益要求而发生冲突，这种冲突又不能或者不宜以自行和解、第三者调解或者国家管理机关的行政性处理方式解决，需要由特定的司法机关作出法律评断时，就产生了诉讼。同时，诉讼作为一种公力救济方式，它既不同于“私力救济”，也不同于调解、仲裁等其他公力救济。因为诉讼既不是完全以双方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也不以争议双方的事先约定为前提，它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权威性公力救济，是合法地解决社会冲突的最有效、也是最后的手段。

第二，诉讼是一种“三方组合”关系，三方即争议的双方当事

人和争议的居中裁判者。其中双方当事人在法律上处于平等的地位，而法官则居于两者之间，作为权威的仲裁者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当然，在现实的诉讼过程中，除了原、被告和法官之外，可能还会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以及分别协助当事人和法官的代理人、辩护人、书记员等参与诉讼活动，但是他们的活动，都是围绕三方组合关系进行的。

第三，诉讼是由一套法定程序构成的动态过程。诉讼的进行必须依据法定的程序进行，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必须有法律上的根据，并且合乎法定的程式；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答辩也同样必须符合法律上的要求；特别是法官对诉讼的主持和裁判更要严格遵守法律预先确立的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以便使诉讼的过程和结果获得双方当事人的认可和社会公众的承认，即取得必要的正当性和权威性。为了保证诉讼各方进行的活动整体上符合基本的形式正义的要求，法律上通常都会对诉讼的过程分阶段作出明确的规定，并对各阶段的程序提出相应的要求。当事人和法官严格遵守上述法律要求进行诉讼活动，就会使诉讼呈现出一种“动态过程”的外观。这种“动态化”的处理，使诉讼过程技术化和程序化，从而使得最终作出的结论具有不可逆转性，在一定意义上说，诉讼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即由此而来。

##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社会冲突即法律争议的性质不同，诉讼被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类型。每一种诉讼形式除了具有诉讼的共同本质以外，还具有这种类型诉讼的特质。

刑事诉讼是以解决被追诉者是否对国家承担刑事责任为内容的诉讼形式。在我国，它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和要求，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相比，刑事诉讼具有明显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一种活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

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宪法的这一规定清楚地表明，刑事诉讼是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正因为如此，刑事诉讼通常由国家专门机关主动提起，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活动对于刑事诉讼的推进和终结具有决定性意义。

第二，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以实现国家刑罚权为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查明和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

第三，刑事诉讼有一套特有的程序。由于刑事诉讼直接威胁到公民个人的生命、自由、财产、隐私等基本权利，宪法和法律对于刑事诉讼中的具体国家权力进行了较为严格的限制。我国刑事诉讼法将刑事诉讼过程分为五个大的阶段，即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和执行，并对各个阶段的诉讼活动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

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起诉至审判期间的诉讼程序，尤其以审判为中心。广义的刑事诉讼除起诉后的审判以外，还包括起诉前的侦查活动和判决生效后的执行活动。对我国的刑事诉讼，立法、理论和实务界都是从广义上来理解的。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它是指国家制定的，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的调整对象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二是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指国家立法

机关制定的、全面系统地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即指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外，还包括《宪法》、《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监狱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的决定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等。其中，对于全国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解释主要是：

其一，1998 年 1 月 19 日公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部委规定》”）；

其二，1998 年 6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同年 9 月 8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法院解释》”）；

其三，1998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修订通过、1999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

其四，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35 号公安部令发布施行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规定》”）；

其五，1999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 二、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 （一）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我国的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构的性质和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第 5 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

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据此，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的各个部门法的规定，均必须依据宪法，而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关于公安司法机关的设置、地位、职权和活动原则以及保障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规定，是刑事诉讼立法的直接依据。如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刑事诉讼法具体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和程序。刑事诉讼法还根据宪法关于逮捕权限的划分，具体规定了提请批捕、审查批捕和执行逮捕的程序。

第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诉讼制度和程序，是宪法精神的具体体现。如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有特殊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但具体到刑事诉讼中，哪些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哪些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如何进行公开审判？对这些问题，刑事诉讼法本着公开审判原则的精神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由于刑事诉讼涉及公民个人的基本宪法权利，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是刑事诉讼法规范各种强制性措施的主要依据。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刑事诉讼法就是一部“应用宪法”。

第三，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过程，也就是落实宪法保障的过程。宪法的重要内容是规范国家权力的界限和运用，并为公民个人的基本人权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而刑事诉讼过程中既要保证公安司法机关充分地行使国家权力，以便发现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同时又要防止公安司法机关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界限，滥用权力，以保护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证有罪的人不受法外追究。因此，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不仅体现在立法方面，更重要的是体现在法的实施方面。刑事诉讼的实际过程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是一个国家法治状况的重要表现。

##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刑法是实体法，规定犯罪与刑罚；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

如何查明犯罪和惩罚犯罪。对于国家追究犯罪的活动来讲，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缺一不可。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依据和标准，诉讼活动就失去目的和意义；没有刑事诉讼法，不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惩罚犯罪便无从实现，刑法的规定也就沦为一纸空文。只有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启动诉讼程序并依法定的条件和步骤推进诉讼进程，决定逮捕、起诉和审理，然后依据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和量刑标准确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和判处刑罚，才符合法治原则。因此，刑事诉讼法对于刑法的实施，既有保障作用，也有限制作用，其限制作用就表现在禁止法定程序以外动用侵害个人基本权利的强制权力。那种把刑事诉讼法单纯看作刑法的“助法”和实施工具的观点和做法，是极其错误的。

### （三）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相邻近的法律部门。两院组织法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的法律，其中也涉及到法院、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职权和活动原则。刑事诉讼法则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当然也要对法院、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职权、相互关系、活动原则和行为方式等作出必要规定。因此，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有部分交叉和重合，关系十分紧密，但是，它们各自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范围，相互之间是并列关系，而非从属关系，只有互相补充，而不能互相代替。

### （四）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既有共同之处，也有各自的特殊性。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为正确实施实体法而制定的，有着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但是，由于各自所调整的对象不同，任务和目的不同，因而它们所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又有一系列的区别。刑事诉讼法调整刑事诉讼活动，而刑事诉讼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法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进行的民事诉讼活动，它规定民事诉讼实行当事人平等和处分原则、调解原则，当事人对于自己积极主张的事实都有举证责任。行政诉讼法调整行政诉讼活动，而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是由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所引起的争议，它规定由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在程序设置上，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没有规定侦查和公诉程序。

必须指出的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由于附带民事诉讼是基于刑事诉讼而产生的，并且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一并加以解决的，因而它必然要受到刑事诉讼的制约，但它在性质上属于民事诉讼，有关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处理程序，又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直接任务与根本任务之分，直接任务可以概括为以下三项：

####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查明犯罪事实，包括以下几层含义：一是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二是查明谁是实施犯罪的行为人；三是查明行为人实施犯罪的具体事实，如犯罪的时间、地点、情节、手段、后果、动机和目的、赃款赃物的去向等。

查明犯罪事实必须准确、及时。“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就是在具体的诉讼阶段和环节上，依法该查明哪些事实，就必须通过收集证据查明哪些事实，对犯罪事实的认定必须建立在确实、充分的证据基础之上，不能夸大或缩小，更不能弄错。“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就是要在法定期限内尽快查明犯罪事实，抓紧时间立

案、侦破、起诉和审判，不能无故拖延，更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准确与及时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刑事案件的特点决定了在查明犯罪事实的过程中，准确与及时不仅不矛盾，而且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要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必须及时收集证据、查获罪犯；要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又必须准确地审查判断每个证据，准确地认定每个犯罪情节。可见，准确以及时为条件，及时以准确为前提，两者不可偏废。

### （二）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正确应用法律，具体到刑事诉讼中就是要根据刑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去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应否负刑事责任以及如何适用刑罚，避免混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防止量刑不当，使真正的犯罪分子罚当其罪，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即使是有罪的人，也使其合法的权益得到公安司法机关的尊重和保护。

在应用法律的问题上，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同一任务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任何一方面任务的完成，都必须以另一方面任务的实现为条件。片面强调惩罚犯罪分子，忽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可能滥用职权，伤害无罪的人，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其他权利；反之，片面强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忽视惩罚犯罪分子，必然会放松同犯罪的斗争，甚至放纵真正的犯罪分子。只有在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同时，切实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才能保证办案质量。

###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作斗争

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另一重要任务，也是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特点。

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因此，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过程，也就是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过程，公安司法

机关办理案件也必须依靠群众，接受群众的监督。公安司法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过程中，通过公开审判、张贴布告、举办罪证展览、要求知情人协助调查等多种方式和典型的案例，既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知道哪些事情是应该做的，哪些事情是不应当做的，从而自觉地遵守法律，学会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又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激发主人翁的责任感，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从而提高警惕，积极提供犯罪线索，检举犯罪嫌疑人和犯罪事实，主动地同犯罪作斗争；同时，还可以震慑那些企图以身试法的人，使其放弃犯罪的念头，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从而预防和减少犯罪。

刑事诉讼法的三项直接任务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应用法律的前提，也是向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基础；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教育公民自觉守法的关键。公安司法机关只有模范地遵守法律，依法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准确无误地适用法律，才能树立法律的权威，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守法。反之，如果公安司法机关本身工作不负责任，甚至执法违法，不按法定程序办事，或者把案件搞错了，就会挫伤公民自觉守法和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同时，教育任务的实现，对于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又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只有全面、正确地完成这三项任务，才能实现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对刑事诉讼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一门部门法学，它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我国刑事

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 （一）刑事诉讼法律规范

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对象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行研究外，刑事诉讼法学还要对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进行研究，主要有：《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监狱法》、《律师法》以及《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和《国家赔偿法》等。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有关机关针对本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具体程序所作的规定等，也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 （二）刑事诉讼司法实践

刑事诉讼司法实践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生长点。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刑事诉讼法学如果离开司法实践，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缺乏根基和说服力。一个国家真正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不仅存在于法律规范中，而且存在于司法实践中，只有在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起实际作用的那些原则、程序和制度，才是真正有效的法律制度。因此，刑事诉讼法学必须对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适用和实施情况进行研究。

### （三）刑事诉讼理论

自18世纪开始，刑事诉讼法学就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经过两百多年的发展，它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理论体系。关于刑事诉讼的主体、法律关系、构造模式、基本原则、程序设置、证据制度和刑事司法体制等一些重大问题，存在众多的学说和理论。这些学说和理论是长期以来人们对刑事诉讼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进行理论概括的结果，是通过总结司法实践经验教训而得到的理性认识成果。要发展和繁荣刑事诉讼法学，除了要研究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以外，同样需要对有关刑事诉讼的理论和学说进行分析、研究。特别是考虑到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起步较晚，中间又因政治因素等的干预而导致多年停滞不前，而当前的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又迫切需要法学理论的指导，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学更应当